民法判解

民法第184條1項前後段為不同請求權，保護客體亦相異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1704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，依通說及實務多數見解，下列何者為錯誤選項：

(A)第1項前段及後段分屬二個請求權基礎。

(B)前項之客體僅限於絕對權，不包含利益。

(C)後段之保護客體僅限於利益。

(D)後段之客體及於權利。

答案：B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…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，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。而債權為相對權，存在於當事人間，因不具公示性，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，即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，惟第三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使債權人無法自債務人處獲得清償，該第三人即應就債權人不能受清償之利益，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民法第184條設有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而其中關於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為何，向有爭議：

一、僅及於絕對權：此為我國通說及實務向來之見解，認為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僅為「絕對權」，而不及於「相對權」與「其他經濟利益」。其主要理由為相對權及其他經濟利益不具公示性，無法使行為人可合理預見責任範圍。

二、不限於絕對權：此說認為，權利及利益為一流動之不確定概念，對於侵權行為責任之合理限制透過因果關係及不法性即可，不應在定性階段逕因權利或利益之二分法而排除人民之救濟可能，此說以陳忠五老師為代表。

【關鍵字】

侵權行為、保護客體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澤鑑，《侵權行為法第一冊》，自刊，2005年1月。
2. 陳忠五，〈「權利」與「利益」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〉，《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別第一冊》，新學林，2008年12月。